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3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林奇儒

被告 彭玉貞

林慶三

林慶賢

林二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全明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774元，及其中新臺幣49,270元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全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全明之遺產範圍內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全明於民國108年11月6日向
02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
03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
04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除
05 喪失期限利益外，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自逾期
06 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計收違約金。詎林全明嗣後未依約
07 還款，至113年2月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4,774元
08 未清償（含本金49,270元、前期循環利息4,304元、違約金
09 1,200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
10 林全明於112年7月9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均未辦
11 理拋棄繼承，自應就林全明前開債務，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範
12 圍內，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
13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6 答辯。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家事
19 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林全明與被告戶
20 籍謄本、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約定條款、
21 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
22 權額計算書、信用卡帳單明細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
23 至43、63至11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
25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7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28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29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30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
3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林全明之法定繼承

01 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於繼承
02 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於繼承林全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5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0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14 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洪甄廷